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獎助實施要點總說明

為落實我國永續觀光政策，拓展全球市場客源，整合臺灣觀光資源，發揮在地旅遊優勢，規劃辦理優質行程獎助措施，以鼓勵國內旅行業者整合包裝優質亮點行程，開發臺灣多元觀光魅力的旅遊商品，以吸引全球市場旅客來臺觀光，並提升觀光旅遊品質，爰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共十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獎助對象及申請資格。(第二點)
- 三、基本獎助條件及其獎助金額基準。(第三點)
- 四、加碼獎助條件及其獎助金額基準。(第四點)
- 五、獎助實施期間。(第五點)
- 六、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文件。(第六點)
- 七、獎助申請之限制。(第七點)
- 八、督導及考核。(第八點)
- 九、經費來源。(第九點)
- 十、委外辦理之規定。(第十點)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獎助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業者開發優質行程，強化我國旅遊產品能量，吸引全球市場旅客來臺，爰訂定本要點。</p>	<p>一、訂定目的。 二、為落實我國永續觀光政策推動，拓展全球市場客源，透過獎助誘因以鼓勵國內旅行業者開發優質亮點行程及提升旅遊產品之品質，以達吸引全球市場旅客來臺觀光之目標。</p>
<p>二、我國立案之綜合及甲種旅行業(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辦理非本國籍旅客(以下簡稱旅客)之團體旅遊，其行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助：</p> <p>(一)旅客須為由海外來臺且持有非本國籍護照之旅客。</p> <p>(二)組團人數應有旅客二人以上，且聘用領有執業證之合法導遊擔任隨團服務人員。</p> <p>(三)旅遊行程為三日二夜以上。</p> <p>(四)行程中安排住宿須為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p> <p>(五)採用之遊覽車公司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公告之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若行程為離島地區，則需採用合法之遊覽車公司並檢附相關憑證。採用小客車之公司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依法提供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駕駛人。</p> <p>(六)入境日期為申請獎助當年度四月至十月。</p>	<p>獎助對象及申請資格之規定。</p>
<p>三、行程中任一景點符合下列本局觀光資訊網之主題推薦項目達三款規定者，每接待一名旅客，得申請基本獎助新臺幣五百元；其行程中同一路線、地區、景點或活動，同時符合二款以上規定者，以符合一款規定計算之：</p> <p>(一)國際魅力景區。</p>	<p>基本獎助條件以本局推動觀光圈政策及多元主題旅遊行程為條件範圍，並以本局觀光資訊網的行程內容作為業者申請獎助之依據，明定每接待一名旅客之獎助金額。</p>

<p>(二) 觀光圈。</p> <p>(三) 多元主題旅遊推薦行程之樂活之旅。</p> <p>(四) 多元主題旅遊推薦行程之美食之旅。</p> <p>(五) 多元主題旅遊推薦行程之文化之旅。</p> <p>(六) 多元主題旅遊推薦行程之生態之旅。</p> <p>(七) 多元主題旅遊推薦行程之鐵道之旅。</p> <p>(八) 海灣旅遊。</p>	
<p>四、符合前點得申請基本獎助規定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加碼獎助，並以加碼二目規定為限；其行程中同一路線、地區、景點或活動，同時符合二目以上規定者，以符合一目規定計算之：</p> <p>(一) 行程中任一景點或遊程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每符合一目規定，每接待一名旅客，得申請獎助新臺幣二百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文化設施體驗：造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兩廳院、台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中國家歌劇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奇美博物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 2. 客家文化體驗：符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庄小旅行」網頁之「在地小旅行」或「桐花小旅行」。 3. 原民族文化體驗：符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看見·太陽」產業平台旅遊網頁中之部落或遊程。 4. 農業旅遊體驗：符合農業 	<p>為鼓勵業者規劃的旅遊產品能結合各部會推動的觀光景點行程及促進臺灣東部、離島觀光發展，加碼獎助條件以各部會及臺灣東部、離島相關行程作為獎助條件，並按行程難易度規劃兩類獎助金額。</p>

<p>部「農業易遊網」中「主題農遊」景點或農場、餐廳用餐或體驗，該主題體驗單位之主要營業項目需與體驗項目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觀光工廠體驗：造訪經濟部「觀光工廠自在遊」網頁中之觀光工廠並進行體驗。 6. 造訪任一國家公園。 7. 造訪任一國家森林遊樂區。 8. 造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之高山農場。 <p>(二)行程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每符合一目規定，每接待一名旅客，得申請獎助新臺幣三百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訪任一本局觀光資訊網推薦之花蓮縣或臺東縣景點。 2. 造訪臺灣任一離島。 3. 任一航段飛航恆春機場。 4. 利用國內段海上運具，國內段例如：蘇澳-花蓮、屏東-小琉球、臺東-蘭嶼、嘉義-澎湖等。 	
<p>五、本要點獎助實施期間自每年四月開始受理申請，至每年十月底截止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局依當年度申請案件之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獎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即停止受理。</p>	<p>為加強旅遊淡季提供誘因以促使國際旅客到訪臺灣旅遊，並考量年度會計核銷作業時程，明定自每年四月至十月間受理獎助申請之規定。另考量預算有限，以當年度申請案件之受理日期作為審查先後順序之依據，本局得依預算實際使用情形，於預算額度用罄前停止受理。</p>
<p>六、申請單位向本局申請獎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一)。 (二)切結書(附件二)。 (三)領據(附件三)。 	<p>為符合本要點訂定目的，並利於執行，規定申請單位提出獎助申請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七、申請單位就每一團體旅遊獎助，限申請一次，且不得與本局其他獎(補)助方案重複申請。</p>	<p>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及獎助公平性，明定申請單位不得重複申請本局其他獎(補)助方案。</p>
<p>八、申請單位如重複申請本局其他獎</p>	<p>為控管申請單位之申請品質，如有以不</p>

<p>(補)助方案或以不正當之方法獲得獎助或虛報、浮報之情事，本局除追回該獎助經費外，得對該申請單位停止獎助一年。</p>	<p>正當之方法獲得獎助或虛報、浮報之情事，訂定本局追回獎助經費及視情節輕重對該申請單位停止獎助之規定。</p>
<p>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p>	<p>獎助經費來源之規定。</p>
<p>十、本局辦理經費申請、審查及核銷作業，得委由相關機關、法人或公會協助辦理相關事宜。</p>	<p>業務委外辦理之規定。</p>